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

议程项目 5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其余 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行动

2005 年 1 月 11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

你一定记得，大会在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通过的 ES-10/15 号决议中，认可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对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周围地带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A/ES-10/273 和 Corr.1），并请我“根据咨询意见第 152 段和 153 段建立登记册，登记所有有关的自然人和法人遭受的损失。”

国际法院在咨询意见中断定，以色列因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修建隔离墙，违反了它所承担的多项国际法义务（第 143 段）。另外，由于修建隔离墙的行为导致住家、商业以及农业用地被征用或毁坏（第 152 段），“以色列有义务向所有遭受损失的有关自然人和法人进行赔偿”。法院在咨询意见第 153 段中指出：

“因此，以色列有义务归还为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修建隔离墙而没收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的土地、果园、橄榄园和其他不动产。确实无法恢复原状的，以色列有义务赔偿有关人员遭受的损害。法院认为，以色列还有义务根据适用的国际法规则，赔偿所有因隔离墙的修建而遭受任何形式物质损害的自然人或法人。”

从技术上说，损害登记册是一种文件形式的清单或记录。然而，这样一份文件不会自己设立，需要有一个负责设立及维持这样一份文件的机制。下文提出的法律和体制框架设想建立一个登记册及建立登记册的机制，即登记处。



一. 登记处的宗旨和法律性质

1. 损害登记是登记或记录修建隔离墙所造成的损害的事实和种类的技术性实况调查过程。^{*} 因此需要有一个详细的提交程序，其中包括的说明要提出据称已造成的损害、登记资格以及修建隔离墙和遭受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但必须理解，登记处不是一个赔偿委员会或理赔机构，也不是一个司法或准司法机关。损害登记行为本身不是对损失或损害的评价或评估。

二. 登记处的结构和职能

2. 登记处将由下列部分组成：(a) 一个理事会；其成员由秘书长任命，以个人名义独立行使职能；(b) 土地和农业以及任何其他必要领域内的法律和技术专家，由理事会任命；(c) 由行政和技术支助人员组成的一个小型秘书处。

3. 理事会将制定登记处的工作细则和规章，并从整体上负责建立及维持登记册。理事会还将制定资格标准、损害类别和登记程序。理事会根据专家的建议，有权最终确定是否把损害列入登记册。理事会将定期向秘书长报告工作。

4. 专家将根据理事会的授权，审议所收到的资料是否应列入登记册，并处理理事会委办的其他事项。在上述基础上，他们将建议是否把损害列入登记册。

5. 秘书处将为理事会成员和各位专家提供服务，并负责登记处的行政事务及建立数据库。

三. 登记处的法律地位

6. 登记处将是联合国系统内根据秘书长授权开展业务的一个附属机构。因此，《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将适用于登记处以及登记处的房地、设备、数据库和人员。秘书处工作人员将享有公约第五条和第七条所规定的联合国官员地位，理事会成员和技术专家将享有公约第六条所规定的特派专家地位。

四. 所需资源

7. 登记处需要拥有与其任务授权和技术要求相一致的足够资源。作为联合国的一个附属机构，其经费将通过分摊会费筹措。我打算在适当时候再次向大会报告建立登记处所涉预算问题。

五. 登记过程

8. 在制定登记程序、资格标准和损害类别过程中，理事会将以咨询意见的相关裁定及一般法律原则为指导，并在相关的情况下以适当法律程序原则为指导。登记册将对公众开放。

^{*} 本函使用的“隔离墙”一词是大会所用的词语。

1. 登记资格

9. 根据咨询意见，因修建隔离墙而遭受任何形式物质损害的自然人和法人都有资格获得赔偿。他们因此有资格要求把所遭受的损害列入登记册。

10. 根据咨询意见，损害必须是物质损害，并且必须确定修建隔离墙和所受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2. 损害类别

11. 国际法院在咨询意见第 133 段和第 153 段中，说明了因修建隔离墙而遭受的各种损害，其中包括：毁坏及征用财产、扣押或没收土地、毁坏果园、柑橘园、橄榄园和水井以及扣押其他不动产。此外，由于修建隔离墙而遭受的物质损害不局限于土地和农作物，也包括妨碍巴勒斯坦人进出绿线与隔离墙之间地区内的城镇中心、工作场所、医疗设施、教育设施和主要水源以及利用这些地区内的谋生手段。这类物质损害的类别及其登记资格将由理事会成员更加详细地制定。

3. 核实

12. 至于何时开始核实损害事实和损害程度以及开展核实进程是否适当，将在下一个阶段做出决定。

六. 登记处的有效期和登记册的期限

13. (a) 只要登记过程持续进行，登记处就不断运作。登记过程完成以后，登记处将解散；

(b) 只要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隔离墙存在，损害登记册就仍然开放供登记。

七. 与以色列政府的合作

14. 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成立及运作登记处将需要以色列当局提供合作，给予《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所规定的登记处以及登记处的房地、数据库、其他设备和人员应该享有的特权和豁免。登记处还需要以色列提供合作，便利登记处的业务，其中包括允许登记处工作人员和专家查阅文件资料，接触任何政府或市政当局、组织或机构、或者其资料可以帮助理事会开展登记工作的其他任何人员。

我将随时向大会报告建立登记处方面的事态发展。

科菲·安南（签名）